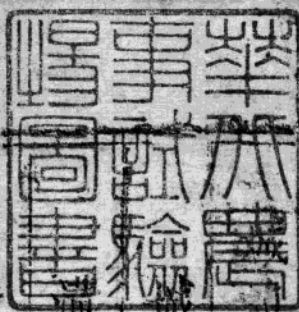


武安縣志卷之五



城池之設肇自軒皇周禮夏官掌固掌修城
溝池之固以名其官內守外禦所係顧不重
武邑處叢山疊嶂中實塘實壑川備不虞繼
周城增設郭郭以固保障屹乎其壯矣雖時
昇平築壘之役可無乘時而修飭乎志城池
內城

舊係土城

相傳秦白起築不可信

周圍三里二百七十步

丈八尺西北二門南西北三關東北二面
溝爲隍明嘉靖二十三年知縣熊瑞易以
高三丈濶二丈五尺築磚城門二座角樓
北城上重建紫金樓一座四圍濬以深濠
年間知縣張九功修李椿茂繼修又於城東
隅建聚星臺一座天啟中知縣周日強改修
金臺名曰奎樓

朝康熙四十七年知縣黃之華重修內城下
鋪數十座又築甕城二座

外城

●明崇貞七年知縣寇遵典翔乘周圍十三里
三門築墩臺四十餘座有碑記見藝文歷年
遠城垣頽圯僅存遺址

●初康熙四十七年知縣黃之孝倡捐修築高二丈
七八闊八尺舊設十三門壘塞者六司啟閉者
七正南曰迎薰門正北曰拱極門正東曰聚奎
門東南曰菜園門東北曰沙溝門西南曰
門西北曰小井門又建關二座一在小井門

東今稱黃

爲入水道一在禮聖觀爲出水道

正十三年知縣王之衛詳請開城北湖順門

西小西門後又續開金山門小東門

上有寇公臺

北門以便出入凡十二門

城郭以高氏者也武邑三里之城不足以壯

捍禦外城恢廓雖踰州郡於以靖伏莽戢乘墮

前入之章嗣後人之繼修厥功並偉而邑人之

好義急公樂輸終事皆可嘉也舊志城地

建置自康熙四十九年續志以城地

務於建國之前

一、古今之通

修各姓名銀兩

一、古今之通

乘欵式今削去

博學縣志

卷之五

武安縣志卷之六

建置

署舍

倉廩

郵舖

橋梁

義井

夫凡出政臨民必使百度具舉無有廢墜入境者望其氣象而識其治行非偶然也夫爲民建官爲官建宇擇以庇廕窮簷老終幼長不皆長民者之責哉其若備積貯置郵傳成梁以濟涉鑿井以潤枯表宅里以旌善事有交修其可無備記乎志建置

署舍

縣署在正街明洪武三年縣丞吸謫建規模署
隘成化十九年知縣張澤拓而新之方建大堂
以遷任去二十三年知縣柰永昂乃建六房倉
庫

大門三間坐北向南

賓賓館三間在大門內西知縣李椿茂建趙悅
重修

主神祠三間在賓賓館北知縣李椿茂改建

縣神祠三間在土神祠北

三間知縣張文華重修

目警心坊一座在儀門內甬道

大堂三間知縣陳廷懋重修有記見藝文

縣志卷之六

舊志曰

親民堂

東西六房共二十間班房共六間在大堂下左右

皂隸房三間快手房二間在儀門內西

民壯房二間在儀門內東

庫房三間在大堂東知縣黃之孝重建

軍器庫三間今廢

西幕廳三間今廢

二堂五間在大堂北知縣陳灝建

知縣陳廷楷題曰肅柏堂

後堂七間在二堂北知縣李椿茂增建

東西廂房六間

後房三間在後堂北

船廳五間在二堂東知縣唐紀建

書堂三間在船廳東北

東廂房三間

東廳三間在船廳東知縣謝教建

東西廂房六間

三接樓一座在東廳北知縣陳建棟建

三接樓一座在二接樓北

政餘三間在東知縣王廷輔建今廢

瑞雪館三間在東知縣李椿茂建今廢

來雨亭三間在三思閣東知縣李椿茂建有記是
藝文陳灝重修復有記今廢

耳樓二間今廢

八角草亭一座在來雨亭南知縣張文華建今廢

遠樓一座在後堂西知縣周慎初建層樓高聳

知縣張文華惑形家言因拆廢知縣陳灝重建

有記見藝文

思補亭三間在聽遠樓南

主簿署舊在縣署西今改爲馬號房

典史署在縣署東

公廨三間

退廳三間

廂房二座

南書屋三間

北屋三間

布政分司在縣治南明正統五年知縣馬忠建臺

靖二十四年知縣唐交修萬厯四十年知縣李

壽重修今圯

縣李緒茂收前廳爲庫館後廢爲王神祠

察院行署在縣治南今廢改建漕倉

固鎮巡檢司在縣西五十里明洪武三年巡檢以清建後爲河水所浸嘉靖年間知縣唐交墜建

初康熙四年裁廢

陰陽學在縣治南知縣唐交重修今廢

醫學在縣治南知縣唐交重修今廢

安縣志 卷六
僧會司在妙覺寺

道會司在東嶽廟

申明亭在縣治西

旌善亭在縣治西

迎恩亭在迎薰門外嘉靖二十二年知縣熊瑤建
演武場在迎薰門外西南舊有官廳三正屋八
毀今未復

附

有學堂在內城外

有書院在縣治西

勞五釐九毫房屋二十七間市房一百零二間
每年收房租大錢八十九千九百零紳士公捐
義田共四百四十畝每年收租穀一百一十六
石四斗爲育嬰之用

司市亭在育嬰堂東知縣黃之孝建

廣仁堂卽普濟堂在沙溝門外雍正十二年知縣
王屏奉督院王公士俊檄建計瓦房六十一間
紳士公捐義田共三千六百九畝五分九釐二

毫每年收租穀八百二十五石五斗二升租銀
九兩蘇三十勛紳士公捐生息本銀一千五十
兩每年收息銀二百五十二兩爲普濟孤貧之
用

養濟院舊在東關內明知縣唐交收建在今拱極
門內收養孤貧有缺頂補萬歷四十年知縣李
稽茂重修

康熙四十七年知縣黃之孝增修

縣志卷之六

在北關外任職捐地

一在西關外張塗捐地

一明天啟四年知縣王廷輔捐置四處

東關外杜建新地一段

南關外韓傑地一段

西關外石應秋地一段

北關外張國臣地一段

國朝康熙四十七年知縣黃之孝於各鄉捐置義塚
二百九處計地二百六十三畝三分八釐有碑